

#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未政办函〔2025〕33号

##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西安市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025年修订版)

### 目 录

1.总则.....	5
1.1编制目的.....	5
1.2编制依据.....	5
1.3适用范围.....	8
1.4工作原则.....	9
1.5分级标准.....	11
2.概况.....	14
2.1未央区概况.....	14
2.2环境风险评估.....	16
2.3区域应急能力评估.....	18
3.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9
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9
3.2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工作组.....	24
3.3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组织机构.....	27
4.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	28
4.1监测与风险分析.....	28
4.2预警.....	28
5.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	31
5.1信息报告与通报.....	31
5.2应急响应.....	35
5.3指挥与协调.....	39
5.4应急处置.....	40
5.5应急终止.....	44
6.后期工作.....	45
6.1损害评估.....	45
6.2事后恢复.....	46

6.3事件调查 .....	46
6.4善后处置 .....	46
6.5总结报告 .....	46
7.应急保障.....	47
7.1通信保障 .....	47
7.2队伍保障 .....	47
7.3技术保障 .....	48
7.4物资保障 .....	48
7.5资金保障 .....	49
7.6交通运输保障 .....	49
7.7医疗卫生保障 .....	50
7.8制度保障 .....	50
8.奖惩.....	50
8.1奖励 .....	50
8.2责任追究 .....	51
9.预案的管理.....	52
9.1预案的宣传与培训 .....	52
9.2预案的演练 .....	52
9.3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	53
9.4预案的解释 .....	53
9.5修订情况 .....	53
9.6预案实施时间 .....	53
10.附件 .....	54
附件1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	54
附件2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56
附件3环境应急专家库 .....	57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高环境保护队伍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西安市未央区开发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环境安全保障，调查现阶段西安市未央区实际情况，特修订《西安市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形成本预案，以更好地贴合西安市未央区实际，更好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修订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版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1.2.2 标准规范与技术指南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4）《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6）《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2〕126号），2012年9月17日实施；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2024年1月31日；

（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2019年3月1日发布）；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2022年3月1日实施);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012年7月3日;
- (1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年1月26日;
- (12)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修正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14)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024年11月29日;
-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4年2月1日;
-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21)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 (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4)《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陕环发〔2011〕88号);
- (25)《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环应急函〔2020〕29号);
- (26)《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办函〔2020〕173号)。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上述法律法规，以颁布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

### 1.2.3 其他参考资料

- (1)《西安市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2021年12月23日；
- (2)《西安市未央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突发环境应急办发〔2023〕1号)，2023年11月14日。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未央区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全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

辐射装置、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本预案适用于未央区内以下突发环境事件：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大面积泄漏，爆炸、燃烧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 (2)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预案的不同种类界定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

省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和应急保障及调动程序、市县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

市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和应急保障及调动程序，重点规范市县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乡镇、街道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过程中，必须坚定不移地将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确保在每一个应急处置环节中，始终以人的生命健康为最高优先级。与此同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亦不容忽视，力求在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进一步损害，避免引发次生环境问题，从而实现人与环境的和谐共生，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全面性和长远性。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政府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职责明确的工作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提高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理能力，做好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3)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及思想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依法行政，妥善处理应急措施和常规管理的关系，合理把握非常措施的运用范围和实施力度，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在必须立即采

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情况下，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应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对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 1.5 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规定执行，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1.5.2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

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概况

### 2.1 未央区概况

未央区位于西安城区北部和西部，是西安市新的行政中心所在地，也是西安市总体规划“九宫格局”的中心。因境内有汉未央宫遗址而得名。意为“繁荣兴盛，不尽不衰”，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14'50'' \sim 34^{\circ}26'22''$ ，东经 $108^{\circ}47'08'' \sim 109^{\circ}02'21''$ 。东西最大距离 21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15 公里。全区总面积 264.41 平方公里，其中自管区面积 105.88 平方公里，开发区面积 158.53 平方公里（经开区 63.59 平方公里，沣东新城 50.71 平方公里，浐灞生态区 31.85 平方公里，曲江大明宫区域 12.38 平方公里）；现有街道办事处 10 个，行政村 48 个，社区 279 个。

#### （1）地形地貌

未央区地处渭河凹陷区的西安凹陷带，类型属渭河冲积平原。地势南高北低。全区分 4 个地貌单元，由北向南依次为河漫滩及一、二、三级阶地。最高点位于三级阶地上的辛家庙街道广大门村和大明宫街道孙家湾村原址（现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内蓬莱阁周边），海拔 411 米，最低点在草滩街道贾家滩村北的渭河滩上，海拔 364.30 米。西部河漫滩与一级阶地非常开阔，东部阶地紧凑高耸。二、三级阶地东高西低，河漫滩与一级阶地转为西高东低。

#### （2）气候

未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春季温暖、干燥、多风、气候多变；夏季炎热多雨，伏旱突出，多雷雨大风；秋季凉爽，气温速降，秋淋明显；冬季寒冷，风小、多雾、少雨雪。

春季（3~5月）：气温回升迅速，但升温不稳定，时常出现“乍暖还寒”的天气。3月月平均气温 $7.9^{\circ}\text{C}$ ，4月升至 $14.3^{\circ}\text{C}$ ，5月即升至 $19.4^{\circ}\text{C}$ 。春季雨量约占全年的雨量的四分之一，各月多年平均雨日在7~9天。春季气温宜人，风和日丽，是进行室外活动和旅游的好时光。

夏季（6~8月）：炎热多雨是其显著的特征。西安市是全国四大“火炉”城市之一。7月是全年最热月，平均气温高达 $26.5^{\circ}\text{C}$ — $27.0^{\circ}\text{C}$ ，6月、8月月平均气温分别达 $24.8^{\circ}\text{C}$ 、 $25.3^{\circ}\text{C}$ 。年日最高气温等于或大于 $35^{\circ}\text{C}$ 的炎热期平均出现22天左右。出现 $40^{\circ}\text{C}$ 以上的酷热天气每年都有发生。夏季雨量占全年雨量的37%。各月平均雨日在8~11天，2016年降雨总量304.7毫米，其中6月份降雨量84毫米，7月份降雨量134.8毫米，8月份降雨量60毫米，9月份降雨量25.9毫米。汛期强降雨过程4次，分别在6月24日、7月13日、7月24日和8月25日，其中，7月24日晚短时强降雨78毫米，全年暴雨日有二分之一出现在夏季。

秋季（9~11月）：9月份，由于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影响，辖域降水多，多有连阴雨天气出现，月平均降水量达99.5毫米，

占全年雨量的 19%，多年平均雨日达 12 天。秋季冷暖适宜，降温速度快，各月平均气温分别为 19.6°C、13.8°C、6.8°C。平均风速 1.5m/s，是全年风速最小的季节。

冬季(12~2月): 冬季寒冷少雨雪, 1月平均气温降至-0.5°C, 受冬季强寒潮的影响, 极端最低气温可降至-10°C以下。降水稀少, 气候干燥, 3个月降水仅 24 毫米, 仅占全年降水的 4%。

### (3) 水文

境内河道属黄河流域的支流。其中有渭河、皂河，均为过境河流。渭河位于未央区北部，西南东北流向，境内长度 23 公里，年平均径流量为 55.7 亿立方米；皂河位于未央区西部，南北流向，境内长度 12.6 公里，年均径流量 0.47 亿立方米，主要承担西安城区排水任务。另有未央湖、汉城湖，幸福渠、漕运明渠等。

## 2.2 环境风险评估

### 2.2.1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未央区辖区内风险源共有企业 76 家，其中环境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企业 1 家，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的企业 9 家，其余均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 2.2.2 区域环境风险类型

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体现在区域内涉及环境风险企业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辖区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分析区域内各生产及储存企业的特点，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如下：

表2-1 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突发环境事件后果	涉及主要企业	主要风险受体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液体化学品泄漏，进入环境，对周边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	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	区域内居民、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	突发水污染、土壤污染事件
		气体化学品泄漏，直接进入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2	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出水水质超标，影响受纳水体水质。	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单位	区域内居民、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	突发水环境事件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区域大气环境。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3	火灾、爆炸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CO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区域地表水或市政管网造成水污染事件。	区域内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企业		突发水环境事件、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 2.2.3 区域环境风险受体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企业内部人群集中生活区、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环境风险受体分为水环境风险受

体、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截至 2024 年底，未央区辖区内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见风险评估。

## 2.3 区域应急能力评估

### 2.3.1 应急物资储备

未央区应急物资分为政府（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储备。政府（部门）应急物资库 2 座，分别为未央区环境应急物资库和未央区地震应急工作装备库。未央区内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均配备有应急物资，选取 21 家主要企业应急物资库作为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消防设施和设备、防护装备器材、通信器材、堵漏器材、处理泄漏物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质、救护仪器及药品等。

### 2.3.2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是指为应对突发事件，经规划、建设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与建设，是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减轻灾害影响、增强政府应急管理能力的重要举措。目前，未央区辖区内拥有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共 60 处。

### 2.3.3 应急监测能力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设置有环境监测站，多年以来长期坚持开展监测业务，主要负责辖区内地表水、废水、大气环境质量、废气等项目的监测分析，对辖区内河流断面排污口每月进行监测，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为生态环境执法

提供监测，为环境保护提供监测保障。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环境监测站于 1996 年 2 月 1 日通过计量认证首次评审，2022 年 5 月通过第六次计量认证复查换证评审，目前认证项目三大类 31 项，其中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0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7 项、噪声 4 项参数，有效期到 2028 年 5 月 23 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环境监测站应急仪器设备共 22 台/套，其中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2 台（可测溶解氧、pH、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多参数测定仪 1 台（可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1 台（石油类）、余氯快速测定仪 1 台、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可测氨氮、总磷、总氮、余氯）、多种气体检测仪 1 台（仅定性：可燃气体、氟化氢、氧气、氯气、氨气、硫化氢、VOC）、便携式浊度计 2 台、深井采样器 1 台、便携式水质抽滤仪 1 台、水样保存箱 1 个、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1 台、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1 台、手持式 TVOC 检测仪 1 台、水质快速检测盒 2 套、应急监测服装、手电、头灯 2 套、防化服靴手套面罩安全帽安全绳 2 套、急救箱 1 个。

### 3.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工作组、街办组织指挥机构。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1。

####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区人民政府成立未央区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指挥机构作为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下设综合协调组、警戒防控组、专业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专家组、信息舆情组、涉外事务组等8个应急小组。

### 3.1.1 应急组织机构构成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副局长、公安未央分局副局长、区交通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未央分局、区发改委、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未央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等部门组成。

### 3.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建立和完善未央区环境应急预案机制，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情况。

（2）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西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

(3) 统一协调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 研究和部署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5) 承担全区环境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6)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污染损害评估、污染损害赔偿、生态恢复等善后处置工作。

(7) 承担我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及信息动态更新等工作。

### 3.1.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及时上报重要信息，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2)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传达、执行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报告。

(3) 了解、协调、督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有关街办（管委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部署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教育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4) 承办应急状态终止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 3.1.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及时向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送信息，反映各方面动态及涉外事务。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涉事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区委网信办：加强互联网管理，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收集分析网上舆情，正确研判、处置和引导网上舆情。

(4) 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

(6) 公安未央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工作，妥善处置由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明确的事件责任人进行必要的监控。

(7) 区发改委：参与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

管道除外)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区科学技术局：协调技术资源和科研成果，协助开展环境事件评估、污染治理及应急处置技术攻关，配合相关部门发布权威科技信息，引导公众科学应对突发事件。

(9) 区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工作。

(10)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经费。

(1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参与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 区城管局：参与涉及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管网、城市燃气设施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交通运输保障，协调道路运营单位参与处置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区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农村供水事件处置，城乡应急供水调度工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区商务局：负责与区内流通企业建立沟通联动机制，协调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紧急调用。

(16)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7)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处置可能因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的食品。

(18) 未央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事件中人员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1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危及人身安全的信息，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为伤者提供救援及善后处理，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救援信息，及时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20)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2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工作组

#### 3.2.1 现场指挥部构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类型与现场处置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或委派，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处置的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警戒防控组、专业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专家组、信息舆情组、涉外事务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 3.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对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3.2.3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 (1) 专业处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未央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城管局、未央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进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 (2) 环境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3) 医疗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公安未央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并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事件等。

#### （4）信息舆情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5）警戒防控组

由公安未央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交警未央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事件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控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

居奇行为。

(6) 涉外事务组

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公安未央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配合市委外办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涉外事项；协助申请、接受国际援助。

(7) 综合协调组

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未央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及时传达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指示和领导批示，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联络各应急小组并根据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命令，迅速及时地联络救援力量；承办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8) 应急专家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区农林水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别，在西安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中聘请相关专家，提供环境应急决策技术咨询服务，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组织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成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

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4. 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

##### 4.1 监测与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潜在的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有效预警与响应。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当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

##### 4.2 预警

###### 4.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IV级）：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预警（III级）：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预警（II级）：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预警(I级)：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 4.2.2 预警信息发布

##### (1) 发布制度

预警信息发布按照“政府统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分析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依据《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①红色预警信息由省政府主要领导签发。

②橙色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签发。

③黄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发。

④蓝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发。

区人民政府主要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蓝色预警信息。突发环境事件研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研判为较大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最迟不得超过2个小时。

##### (2) 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环境事件类别、起始事件、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方式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

###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微信、微博、有线广播、当面告知等通信手段方式向本行政区域的广大公众公开播放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等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

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指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5.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1.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单位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1小时书面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2)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3)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4)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5.1.2 报告主体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主体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

位、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

### 5.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或企业报告等多种渠道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以及区政府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向区政府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立即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实，认定为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对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同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5.1.4 报告的方式和内容

发生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

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1）初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当事人、目击者等有报告事件信息的责任和义务。发现事件相关信息的人员，应立即通过信息报告常用电话向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报告，辖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公安部门应立即对事件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并按程序向上一级政府、生态环境、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初报主要内容：事件类型，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可能的危害症状，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事件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 （2）续报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续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续报可根据实际情况多次报送。

### （3）终报

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处理结果。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

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上级人民政府先于下级人民政府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以电话形式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做好记录，并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时报告书面信息。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级人民政府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时核实补充信息。

### 5.1.5 信息通报

各相关部门应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及时相互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确保信息报告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当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中如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情况通报时，由市外办、台办、侨办协调，同时上报省级相关部门。

## 5.2 应急响应

### 5.2.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

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应遵循以下处置原则：

（1）分级处置原则。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报区政府启动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报市政府启动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报西安市人民政府，由西安市人民政府转报陕西省政府启动省级及以上应急预案。

（2）属地管理处置原则。以环境污染事故事发地为主，未央区人民政府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污染事故负责。

（3）应急评估原则。应急指挥机构在接到污染事故报警信息后，应及时对信息来源予以确认，对事故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进行评估，决定是否请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2 响应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及时上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立即调查核实并初步研判突发环

境事件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并先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须启动本预案时，按照以下程序响应：

(1) 与现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开通与事件所在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各应急工作组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2) 立即向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若有需要立即报告西安市人民政府，由上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若发生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时，及时向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3) 召集、组成专家组，进行情况分析，并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集结待命，随时准备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 5.2.3 先期响应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响应过程中情况应随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5.2.4 基本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和种类，立即派出专家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 5.2.5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判未央区现有人力和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时，由区应急办报请区应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依据事件等级，及时将情况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请求支援。

## 5.3 指挥与协调

### 5.3.1 指挥与协调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成立未央区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通知有关部门，通报事发地相邻区域。各应急机构接到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责任单位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部门应提供事

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5.3.2 指挥协调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范围。
- (5) 组织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受灾人员。
- (6) 调集和配置本区域各类应急资源与应急处置。
- (7) 组织抢修突发环境事件损坏的基础设施。
- (8) 为公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 (9) 请求上级政府或周边区县的各类救援队伍的支持。
- (10) 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5.4 应急处置

###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

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理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各级政府部门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其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并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 5.4.3 医疗救援

医疗救援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 5.4.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应立即会同现场指挥部和事件责任单位进行紧急磋商，迅速分析、收集和汇总事件发生和危害情况，第一时间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及时评估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将有关情况通报现场指挥部。

##### （1）应急监测任务接收

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后，经指挥中心总指挥同意，指挥中心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环境监测站，先期开展应急监测，如有必要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增援。

接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报警或通报后，应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并立即通知应急监测组负责人，白天30分钟（节假日40分钟）内到位，晚上1小时内到位。迅速调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如果能独立监测，则准备检测仪器、设备、药品等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如果不能独立完成，则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 （2）应急监测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地形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从多从密的原则进行监测，同时应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

测点位。所有监测布点、方法和监测频次均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要求执行。

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③根据区域内的危险目标，以及危险目标发生事故的类型，确定应检测的项目是相关检测项目等。监测的对象监测分析方法的选择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方法选择进行。

### （3）应急监测结果上报

应急监测的情况，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报告的形式分为：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污染的程度与范围。

### （4）应急监测终止

应急监测小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直至事故污染消失警报解除。

## 5.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舆情组经政府授权通过发布新闻、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

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5.5 应急终止

### 5.5.1 应急终止条件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妥善处置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5.5.2 应急终止程序

- (1)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进展，确认终止时机，提出应急终止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
- (2) 经批准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本次事故已解除，通知各成员单位解除响应。
- (3) 通告事故区域上下游地方政府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 (4) 通知参与的社会救援力量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 (5) 应急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环境监测站负责制定后续环境监测方案，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并进行评估。

## 6.后期工作

###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查找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恢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生态环境部及《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试行)》(陕环发〔2020〕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 6.2 事后恢复

明确现场清洁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事件后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清洁净化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在应急终止后，对受污染现场进行恢复的方法和程序。

- (1) 事件现场的保护措施。
- (2)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 (3) 明确事件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 (4) 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 (5) 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方法和程序。

###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应急、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6.4 善后处置

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5 总结报告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30 天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原

因、发展过程、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采取的主要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生态修复等情况。相关单位收集整理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相关资料，并总结归档保存。

## 7.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未央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应急报警电话，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处置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的准备工作，确保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联络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确保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 7.2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应急消防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环境应急专家组，要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区级各部门结合辖区企业的特点，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加强对专业队伍人员培训，强化应急演练。

### 7.3 技术保障

加快引进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使用无人机等先进设备与物联网技术，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数据传输、应急监测、远程监控等应用，为现场科学决策、有效处置环境事件提供参考依据；加强配置先进的土壤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全面提高土壤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与土壤监测分析水平。

加强水环境安全预测预警体系、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等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重点河流和区域大气环境突发污染事件的预警能力。

完善区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论热点的信息化预警能力，掌握环境风险点源、环境应急处置方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流域和区域环境敏感点位等信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未央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参照选用西安市环境应急专家信息库等专家，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 7.4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订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

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相关部门、单位也可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对辖区内各专业应急队伍及各企业应急储备物资进行调查，明确物资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发生事故后可供随时调用。

### 7.5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事故单位的资金保障，二是地方政府的资金保障。

(1)事故单位的资金保障由事故单位按照其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危害和预防情况，提存企业事故预防资金，并且该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地方政府的资金保障由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提出资金使用和专项经费计划。该费用包括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由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根据实际需要报未央区人民政府审批，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 7.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卫生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划分医疗救治区域；明确相应的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措施。

## 7.8 制度保障

为了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转，区政府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1) 值班制度：各部门建立昼夜值班制度。
- (2) 检查制度：结合日常生产检查，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
- (3) 例会制度：在每季度安全环保工作例会上，要研究改进应急救援工作。
- (4) 总结评比制度：与安全环保工作同检查、同讲评、同表彰奖励。

## 8.奖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事件应对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2)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5)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 9.预案的管理

### 9.1 预案的宣传与培训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公众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日常培训，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

### 9.2 预案的演练

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预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处置技能，提高实战能力。区内各企业应按照各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演练应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每年至少演练一次。演习从实战出发，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合、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现场监测、应急保障等。

建立演练绩效评估和总结制度，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反应机

制，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9.3 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修订，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西安市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 9.4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 9.5 修订情况

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和实际情况，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以下原因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

(1) 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2) 在日常管理、预案演练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3) 组织机构、应急人员发生变化。

(4) 其他需要修订的原因。

###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自行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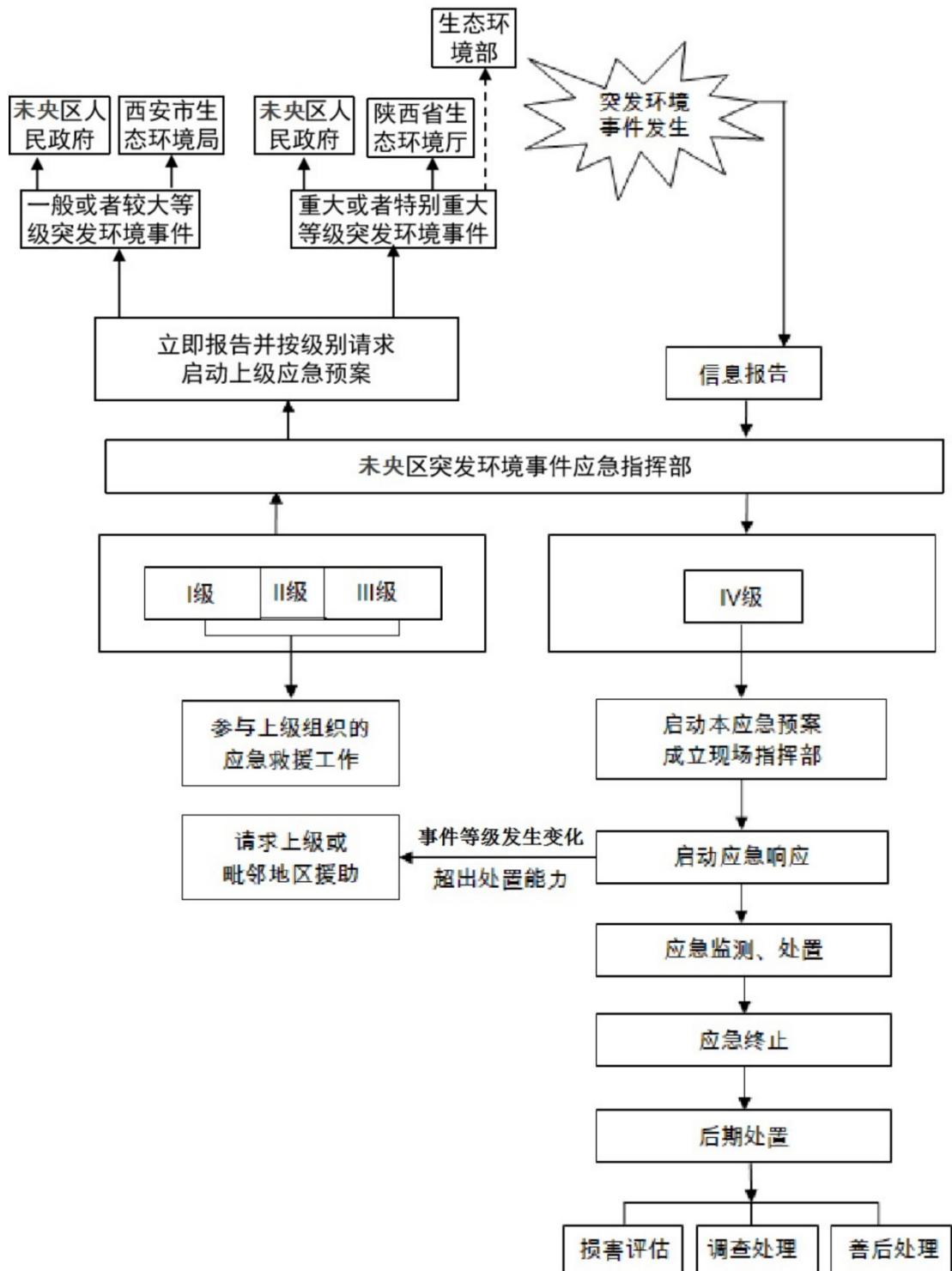
## 10.附件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未央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区长	029-86235439
副总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029-86236287
	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局长	029-86283630
成员	区政府办	029-86235439
	区委宣传部	029-86280627
	区委网信办	029-86226919
	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	029-86283630
	区应急管理局	029-86236287
	公安未央分局	029-86757823
	区发改委	029-81611796
	区科学技术局	029-8623560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29-86240400
	区民政局	029-86267984
	区财政局	029-8626203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029-86252078
	区城管局	029-86284301
	区交通局	029-86277961
	区农林水务局	029-86350609
	区商务局	029-86236922
	区卫生健康局	029-86267802
	区市场监管局	029-86295953
	未央消防救援大队	119
未央区街道办	汉城街道	029-86609440
	六村堡街道	029-89140976
	辛家庙街道	029-86712015

	未央宫街道	029-86312847
	张家堡街道	029-86511403
	草滩街道	029-86672409
	未央湖街道	029-89606050
	徐家湾街道	029-86625729
	谭家街道	029-86619777
	大明宫街道	029-86529174

## 附件 2 未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3 环境应急专家库

本预案环境应急专家参考西安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等制定。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利民	男	原西安市应急办	二级巡视员	应急指挥、应急演练	13892888394	组长
2	孙玉琪	男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	13572095868	副组长
3	许 峰	男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级工程	环境工程、环境监测	13659268009	
4	莫晓丹	女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及管理	13991850106	
5	王 睿	女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评价及应急处置	13096920355	
6	邱 刚	男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	13289329576	
7	郑昌安	男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	13991969881	
8	陈永强	男	中石化西安石化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保管理及应急管理	13572860811	
9	张治宏	男	西安工业大学	副教授	污染控制、应急预案管理	13109508513	
10	吕家根	男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博导	分析化学、环境及生物效应	13609161199	
11	陈 鸿	女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分析化学、应急监测	13809183708	

12	周凤山	男	中石油西气东输公司 甘陕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应急处置	13571806853	
13	石小锋	男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环境治理、水环境研究	15229078810	
14	王慧琴	女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002979371	
15	洪 辉	男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087507372	
16	宁海文	男	西安市气象局大气探测 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气象预报	1351913959	
17	薛 梅	女	西安市环科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评价	18691858006	
18	景 昌	男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及 应急处置	13991193017	
19	吴松笛	男	西安市第一医院	主任医师	医疗救援	18629265635	
20	张兴兴	女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污水处理	13891807176	
21	宋同林	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临潼分局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13572977330	
22	李 魁	男	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484591244	
23	张加喜	男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及废气处理	13572250315	
24	张洛红	男	西安工程大学	教授	环境监测，污染控制	15091626138	